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76

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

[德] 维尔纳·桑巴特 著

艾仁贵 译 宋立宏 校

THE JEWS AND MODERN CAPITALISM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76

犹太人 与现代资本主义

[德] 维尔纳·桑巴特 著

艾仁贵 译 宋立宏 校

THE JEWS
AND
MODERN CAPITALISM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德)桑巴特著;艾仁贵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5. 12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ISBN 978-7-5426-5425-0

I. ①犹… II. ①桑… ②艾… III. ①犹太人—关系—资本主义—研究 IV. ①K18②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8155 号

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

著 者/[德]维尔纳·桑巴特

译 者/艾仁贵

审 校/宋立宏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021-22895559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292 千字

印 张/21.75

书 号/ISBN 978-7-5426-5425-0/F·731

定 价/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英译者序

7

毋庸置疑,维尔纳·桑巴特是当今德国最为瞩目的名人之一。他生于1863年,致力于经济学研究,已对经济思想作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贡献。尽管他的研究并非从未遭遇挑战,但其卓越才智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他的声望将大批学生吸引到他的讲堂,无论在他从前担任经济学教授的布雷斯劳大学(1890—1906年),还是在现在担任类似职位的柏林商学院(Handelshochschule),都是如此。

桑巴特不但是学者,而且是艺术家;他出色地将理性与想象结合起来,并拥有在德国教授们中不常见的天赋,那就是写得一手明白易懂、晓畅流利的好文章。这是他所有著作的一个共同特点,值得予以指出。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一直是最吸引他的主题,而他对这一问题的精妙研究反映在《现代资本主义》(两卷本,莱比锡1902年版)之中。1896年,他发表《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此书很快出版了多个不同版本,成为德语国家最畅销的读物之一。《十九世纪德国经济》(*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ten Jahrhundert*)面世于1903年,而《无产阶级》(*Das Proletariat*)出版于1906年。

过去一些年来,桑巴特一直在考虑修订他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的巨著,而在研究过程中,就像他自己告诉我们的,他又颇偶然地发现了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的关系这个问题。这个主题深深吸引着他,他从此开始探究这种关系的确切内容。而他努力的结果就

8

是摆在读者眼前的这部著作，^①本书是它的英文版。

这个英文版要比德文原版略短。删去的部分(在征得作者同意下)不太长，都是一般性的技术问题，比如现代种族理论或信用票据的早期历史。此外，方括号里的内容皆由英译者添加。

摩迪凯·爱泼斯坦

伦敦，1913年4月21日

^①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Leipzig: Duncker und Humblot, 1911.

美国版导言

伯特·F. 霍塞利兹(Bert F. Hoselitz)

尽管维尔纳·桑巴特的《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在以德文出版后不久就有了英译本,但无论是原版还是译本目前都已稀缺。因此,重印该书的决定,必将得到热烈欢迎。虽然桑巴特的成就有时被过分夸大,但无人能够否认,他的著作在社会经济史领域内享有持久的地位。在研究西方世界经济发展的学者中,很少有人能像他这样驰骋于如此广阔的领域,并能如此高产。尽管桑巴特非常高产,或许正因如此,他的著作多有瑕疵。他想象丰富,但并不总是十分严谨;他学识渊博,但通常对所引材料的质量漠不关心。他能从广泛的社会联系中整合思想,并以具有说服力的方式表述出来,但他的逻辑有时颇肤浅,而且他的推理建立在直觉而非严格的证据之上。

由于这些原因,桑巴特毕生的研究并没有产生他设想的结果,即对资本主义的起源与动力作出权威阐释。相反,其主要价值在于它的提示作用,在于激起人们对他的虽宏大但通常模糊的勾勒进行更充分的探究,在于推动其他学者通过细致的历史学与社会学分析来举证,而这些证据可以用来检验他那些通常具有高度想象力的假设是否真实。

较之桑巴特的任何其他著作,《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恐怕最能清楚显示出他的长处与弱点。另外,当时的德国反犹主义暗流汹涌,能在这种氛围中写出这样一本书,是需要勇气的。无论他的结论如何,也无论他的陈述有多冷静和“客观”,此书讨好不了任何人。事实也的确如此。书一出版就遭到犹太人和自由派的斥责,说它支持了反犹主义者。它同样为憎犹者所攻击,因为它没能证实他们归到犹太人身上的那种邪恶性、寄生性与道德堕落。看

到自己的作品被猛烈攻击，对桑巴特来说并不新鲜。他稍早的著作《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1896年及后来的版本）与《现代资本主义》第一版（1902年）就既被保守主义者批评为社会主义的宣传手册，又被社会主义者贬为现行秩序的辩护词。

焚书——就其字面及比喻意义而言——虽不能摧毁书中真理的正确性，但可以使可靠的版本变得少见，此乃学术之祸害。但是，批判性地评价一本著作的论点，并证明作者的事实或推理存在错谬，却会严重损害这位作者的声誉。因此，针对这项关于犹太人在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中作用的研究，进行科学的批判要比受政治或情感鼓动的攻击来得重要。桑巴特的研究旨在吸引众多学者仔细考察该主题。首先，正如有人已指出的，本书明确而坦率地探讨了一个微妙的主题，它的提出在当时（以及现在）的政治中引发了多重反应。其次，尽管没有人对桑巴特作为一个经济与社会史家的能力提出严肃质疑，但他在着手《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的研究之前，从未受过神学或犹太文化与宗教哲学知识方面的训练。第三，桑巴特不通希伯来语，不得不使用二手材料或翻译著作，而他无法检验它们是否可靠、有无偏见；因此，可以支撑其观点的某些一手材料，以及证明其观点无效的其他原始文献，是他无法利用的。最后，进行如此庞大的社会—历史综合性研究，以及将经济实践与宗教思想和伦理联系贯通的方法论困境是非常大的。在从有限事实“跳跃”到宏大理论的过程中，很容易使用错误的推理、猜想与不充分的证据。因此，学者们的质疑也容易产生。

11

面对这些困难，桑巴特出版这本著作的勇气，必须值得我们钦佩。他不仅使自己暴露于情绪日渐高涨的政治攻击之中，而且也以其学术声誉进行冒险。自本书德文版于1911年面世以来，对桑巴特的学术批评几乎就没有停止过。他的许多重要结论遭到了驳斥。但本书活力依旧，它的提示作用一直挑战着社会与宗教史的后学们。因此，桑巴特著作的持久价值，并不在于他的结论，而在于它构成了一个起点。许多学者致力于填补他留下的空白，发挥他有时看似一带而过的某些评论，并提供素材来解决桑巴特与其批

评者之间的分歧。尽管我不打算详尽罗列这方面的文献,但指出这点也许是恰当的,即论述犹太历史的诸多著作及《犹太研究杂志》(*Revue des études juives*)与《犹太社会研究》(*Jewish Social Studies*)中的众多论文,都直接或间接地追随了桑巴特所开创的提示。

然而,桑巴特的《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不仅启发后学追随他的提示,同时也激起了深刻且通常是激烈的批评。由于本书各部分内容在不同程度上都经受住了批判的炮火,我们还是来简要考察下讨论本书的文献。

本书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历史—实证的第一部分致力于阐释犹太人在现代经济体制形成中所发挥的作用。第二部分考察了犹太宗教伦理与犹太生活方式中独特的社会—心理与道德因素,它们使犹太人适合于推动这种新式经济关系。

第二个问题更为根本,因为除非能够证明中世纪犹太文化中的一些要素有助于让犹太人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奠基人”(德文原版第 vii 页),否则搜罗犹太人在近代早期参与贸易、殖民与金融事务的种种史实的巨大努力几乎毫无用处。 12

桑巴特承认,他对犹太律法与犹太宗教感兴趣,乃是受到马克思·韦伯关于清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发展之间关系的假设之启发。桑巴特作了惊人的发现:“那些看起来对资本主义精神的形成真正具有重要作用的清教教义,都是借鉴自犹太宗教的观念范畴。”(德文原版第 v 页)因此他的基本论点是,资本主义精神的非情感的、理性的、“唯物的商业主义”的特征,可以追溯至犹太宗教与哲学这个必不可少的源头。

对桑巴特推论的全部接受,最终取决于我们是否认可这个观点,即他认为“资本主义精神”与资本主义理性在现代工业主义的发展中起了决定作用。但如此评估的话,人们就不仅会质疑《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而且会质疑桑巴特整个研究的逻辑,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质疑马克思·韦伯与其他人的逻辑。为了便于讨论(尽管需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持另一种观点),我们还是承认桑巴特赋予资本主义理性、责任制及相关特征的作用是正确的。

桑巴特努力寻找有利于资本主义精神形成的因素,为此考察了

犹太律法与宗教的诸多方面,并从许多材料中尽可能地揭示了行为准则和行动信条。但由于缺乏希伯来语知识和材料掌握不充分,他也错过了一些重要证据。中世纪的犹太人(就像外邦人一样)有着大量关于“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的书籍。尽管这些书中列举的教导不具有“约束性的”特征(如同《摩西五经》中的段落那样),但它们为中世纪犹太人的实际行为标准,特别是其经济行为,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见解。而桑巴特完全忽略了这些著作;大体上说,除了《圣经》正典书卷、《塔木德》与分别由迈蒙尼德(1135—1204)、亚设·本·叶海亚(约1250—1327)和约瑟·卡罗(1488—1575)编撰的三部中世纪法典以外,他忽略了所有其他材料。他得出这个结论:犹太宗教本质上是理性主义的,几乎完全没有神秘主义的内容。但桑巴特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他不仅低估了喀巴拉深刻的神秘主义特征,而且也误解了神秘主义对东欧哈西德主义的强烈渗透。此外,桑巴特将理性主义赋予学习和阐释《塔木德》的犹太知识阶层,但后者其实对理性主义完全陌生。这种见解产生于桑巴特的“理性资本家”(rationalistic capitalist)的偏见,而绝不是从犹太材料中得出的可靠推论。即使在犹太知识阶层看来,律法之所以具有约束力,也不是因为他们用理性接受了教规,而是因为他们的虔诚以及他们对宗教真理和上帝智慧的几乎孩童般的信仰。尤利乌斯·古特曼(Julius Guttman)尤其不厌其烦地指出,后来的犹太教对神秘主义特征并不陌生,他特别提及斐洛、所罗门·伊本·加布里埃尔、犹大·哈列维以及最近马丁·布伯等人的著作。^① 连伟大的理性主义者斯宾诺莎,也没能完全摆脱神秘主义的影响。

^① Julius Guttman,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XXXVI (1913), 175 ff; 对此处及下文所提到的这些观点的批评意见,另参见: M. Güdemann,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Monatsschrift für Geschichte und Wissenschaft des Judentums*, LV (1911), 257 - 275; Moses Hoffmann, *Judentum und Kapitalismus*, Berlin, 1912; Ludwig Feuchtwanger,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XXXV (1911), 1436 ff. .

桑巴特关于神人之间“半商业性”契约关系的理论，比他关于后世犹太神学与哲学缺乏神秘主义成分的观点更加站不住脚。古特曼、古德曼（Güdemann）、霍夫曼（Hoffmann）及弗伊希特旺格（Feuchtwanger）尤其否认桑巴特对于罪行结算的分析。一方面，他们指出桑巴特仅仅使用了部分证据来支撑其论点，而忽略了犹太教教义的其他内容，其中赎罪日的仪式尤其与他的理论显得矛盾；另一方面，他们从天主教与新教作家那里举证，这些作家也表达过桑巴特在犹太宗教中找到的那种对罪行与德性的权衡。

14

同样，桑巴特关于犹太拉比商业意识敏锐的论断，也是建立在误解拉比在犹太文化中的作用这个基础上。众所周知，拉比在过去（以及现在）并非祭司，而是老师。这要求他必须熟悉律法的方方面面，熟悉其社团成员之间日常的商业和私人交往准则。但一个“好”拉比的智慧，远远不限于只了解贸易准则与商业公正。拉比最令人欣赏的特征，并非他对金钱、信用与商业事务的了解与敏锐，而是对一切生活状态的智慧和理解；这包括人际关系（家庭问题、教育、社团行为规范）及技术问题（农业与手工业），等等。

以上我只指出了犹太宗教中为桑巴特忽略或未能领会的几个重要方面。但比起他对某些拉比法则或犹太哲学“精神”某些因素的解释更为重要的是，桑巴特既忽视了文化传统的影响，又忽略了文化适应的作用。原始形式的犹太律法，特别是《摩西五经》的早期部分（主要是《出埃及记》、《民数记》和一部分《利未记》）列举的那些，是一个处在原始经济发展水平的民族的律法。它们是一群部落的律法，这些部落主要从事畜牧业、部分从事农业。桑巴特引用的许多段落，大多来自犹太人不再拥有一个共同家园而流散于古代世界各地的时代。这些旧的法规与准则起初主要适用于小农

15

践的纯洁和简朴；另一方面，它们探索道路，使犹太人能跟上已经变化的经济形势，并对其贱民民族（pariah people）地位作出必要调整，与此同时，又尽量不违反《圣经》中神所加给他们的义务。在此过程中，许多原先在传统犹太律法哲学之外的教导，不可避免地被吸收融合进来，以致它们中的某些内容在一代人之后被视为原本就有的。因此，可以说犹太人是把部分古代文化带到现代的搬运工。但同样的话还可用来谈阿拉伯人和各种修道团体；或者用来谈威尼斯、热那亚及其他地中海城镇的市民，他们将一些与资本主义行为准则相似的古老经济教导带入现代，他们还持续改造自己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生活需要。

高利贷的历史堪称这一过程的范例。基于《申命记》相关规定的约束力，犹太律法禁止犹太人向自己的同胞索取高利贷。然而，与在外邦人中间的情况一样，这条禁令也逐渐在犹太人中间松弛。索取高利贷的禁令变得松弛——尽管得不到律法和宗教的认可——主要不是因为犹太律法或商业关系中的一些因素让禁令的严格性变松弛了，而是由于经济关系逐渐发展的这个客观事实使取利成为商业与生产深入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在这些因素之外，犹太人还要特别面对的一个因素是，他们强烈感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他们感到自己不仅为这种外来文化所排斥，而且频频暴露在其敌意之下。

16

这种外部环境的影响，再加上犹太文化中传统因素与外来因素的交织，造成犹太思想家们在经济实践与经济观点上的冲突。迈蒙尼德在解释《申命记》允许从陌生人（外邦人）那里取利的规定时，将之视为一条必须遵守的规定。这种观点为其他人所否定，其中有些人就主张，犹太人对外邦人的借贷活动应当被严加限制。^①中世纪的犹太诡辩术对这个问题和其他经济问题有大量讨论，但

① 参见 Benjamin N. Nelson, *The Idea of Usury: From Tribal Brotherhood to Universal Otherhood*, Princeton, 1949, pp. xvi - xvii. 我在此处和之前段落中进行的探讨，大大受益于这项出色研究。

见解(与实践)上的巨大分歧只是中世纪犹太社团内部冲突的表现形式。毫无疑问,这种状况显然是由犹太人长期以来的贱民身份造成的,并对中世纪犹太人的性格结构产生了深刻影响。因此,中世纪犹太人的理性主义与“讨价还价”精神,是在一种严格限制其活动的环境之中,对其个性的表达。关于犹太宗教、犹太人格结构与犹太“种族”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下文还会论及。

因此,桑巴特对犹太“理性主义”与“没有人情味的商业主义”(impersonal commercialism)发展的阐释混淆了原因与结果。不是犹太教律法哲学或宗教理性主义促成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商业与金融交易中不断增多的获利机会以及适应外部敌对世界的需要——在犹太部落社会温情脉脉的私人同胞纽带被打破之后——促使犹太律法与犹太宗教实践发生了变化,使它们变成了资本主义精神发展的沃土。不是过去的犹太人创造了资本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创造了现在的犹太人。

17

我们已发现,桑巴特这个基本的社会—历史假设绝不能被当作是得到证实的,它甚至连貌似真实都谈不上。事实上,他对犹太人在资本主义成长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史实描述也可严加批判。这方面主要可以反驳的是,桑巴特所作的历史重构通常不是基于经过认真检验的史料,而是建立在桑巴特想象中的“精神图景”之上。换言之,他不是描述具体发生了什么,而是解释他所认定的可能或必然会发生的事情。接下来,我将指出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些例子,以及它会导致的错误。

桑巴特的主要论题是,西方世界的商业中心从地中海盆地向安特卫普随后又向荷兰转移,这在不小的程度上是西班牙驱逐犹太人,以及稍后安特卫普对犹太人和马兰诺(Marrano)^①定居进行限制的结果。他声称,犹太人对其移居国家的经济重要性体现于:他们积极参与(实际是垄断)黎凡特贸易,他们在荷兰殖民活动中的

① 即表面皈依基督教但暗里奉行犹太教的犹太人,字面意思为“猪”。——中译者注

领导地位,以及他们充当君主们的放债者与财政管理者的角色。后一角色尤其有助于推动近代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这在桑巴特看来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建立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第一至五章)。桑巴特在谈犹太人在中央集权国家发展中起的作用时,很可能有着最坚实的基础。他这方面的发现为后来的研究所补充,尤其是马克斯·格林瓦尔德(Max Grunwald)对奥地利犹太人的研究、费利克斯·普利巴特斯奇(Felix Priebatsch)对德意志西部犹太人的研究、保罗·松德黑默(Paul Sundheimer)对巴伐利亚犹太人的研究、塞尔玛·斯特恩(Selma Stern)对普鲁士犹太人的研究。^①即便如此,需要注意到,这些研究与桑巴特举的大多数例子一样,主要探讨的是17世纪末和18世纪早期,当时正值富格尔(Fugger)、韦尔泽(Welser)、霍赫施泰特(Höchstetter)及其他重要金融与商业家族衰落之后的时期。这些非犹太金融家对当时最有权势与最为专制的君主们的贡献众所周知。桑巴特及其追随者探讨了三十年战争之后的时期,当时正值许多德意志邦国的财政资源跌入最低谷之际,因而这些君主们容易向任何能够缓解其财政拮据的群体作出让步,寻求他们的支持。在这一时期,领地上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市政自治之间的对立问题早已解决。因此,虽然桑巴特声称17世纪末与18世纪初的犹太金融家为许多中央集权——即近代绝对主义——国家的**稳定**作出了贡献;但实际上,君主们早在16世纪及17世纪早期已经完成了中央集权的强化,并排除了经济上繁荣强大的自由城市的挑战,而当时德意志君主们依靠的不是犹太人,而是奥格斯堡、法兰克福与纽伦堡等地的基督徒商人。

^① Max Grunwald, [*History of the Jews in*] *Vienna*, Philadelphia, 1936, esp. pp. 75 ff; Felix Priebatsch, "Die Judenpolitik des fürstlichen Absolutismu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in *Forschungen und Versuche zu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zeit*; Festschrift Dietrich Schäfer zum 70 Geburtstag, Jena, 1915, pp. 564 - 651; Paul Sundheimer, "Die jüdische Hochfinanz und der bayrische Staat im 18. Jahrhundert," *Finanzarchiv*, XLI (1924), 1 - 44 and 259 - 308; Selma Stern, *Der preussische Staat und die Juden*, Berlin, 1925.

桑巴特也夸大了犹太人迁往安特卫普与荷兰、犹太人参与荷兰殖民活动、犹太人垄断黎凡特贸易的重要性。研究这一领域的专家费利克斯·拉奇法赫(Felix Rachfahl)认为,17世纪荷兰的黎凡特贸易没有超过荷兰贸易总额的3%。^①实际上,如果桑巴特参考下瓦特耶恩(Wätjen)的著作(他是可以参考的),将会发现,犹太人对荷兰与地中海贸易的垄断属于子虚乌有。而拉奇法赫正确地认为,荷兰犹太人是荷兰贸易主要推动者的说法,是“[犹太历史学家]格雷兹(Graetz)与克嫩(Koenen)的自吹自擂”。^②这个例子清楚显示出,桑巴特更注重描绘“精神图景”,而非客观事实。

桑巴特偏好虚构而非史实的另一个例子,是他对犹太人在荷兰殖民事务中的参与程度及其领导地位的分析。例如,他根据东印度公司一些董事的肖像特征来断言他们是犹太人(第四章)。根据一项荷兰法律,它直到1657年仍有效,犹太人不能当公司董事,而桑巴特明确提及的一些肖像来自更早的时期,因此这个证据就很可能成问题。类似的一个专横地无视基本证据原则的例子是,桑巴特将1617至1629年间担任东印度公司总督的简·彼得斯佐恩·库恩(Jan Pieterszoon Coen)视为犹太人,理由是Coen与Cohn是一个名字,以此来“证明”犹太人在荷兰殖民事务中的领导地位(第四章)。桑巴特没有想到要去核对库恩的家族史。如果他核对了,就会发现Coen是简·彼得斯佐恩后加上的一个名字;因此,拉奇法赫将Coen这个名字释为德文中的“康拉德”(Conrad),瓦特耶恩认为Coen来自荣誉性的姓氏“库恩”(kühn,“勇敢的”之意),这些都

① Felix Rachfahl, “Das Judentum und die Genesis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CXLVIII (1912), pp. 33 and 51.

② Hermann Wätjen, *Die Niederländer im Mittelmeergebiet zur Zeit ihrer höchsten Machtstellung*, Berlin, 1909; Rachfahl, *op. cit.*, p. 52. 另见 Herbert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Williamsport, Penna., 1937, esp. pp. 219-221.

20 比桑巴特的猜想妥帖得多。^① 一位历史学家要去挑战一种获得接受的理论,采取这些“印象式的”(impressionistic)论证是极不充分的。实际上,瓦特耶恩及其他人的研究已表明,犹太人在荷兰殖民事务中的地位,就与他们对黎凡特贸易的参与或者在荷兰发展为世界主要商业国家中起的作用一样,都不算突出。诚然,犹太人参与了这些商业事务,犹太资本在荷兰贸易与殖民事务中的相对份额尤其自17世纪末以后颇为可观。虽说这点从未被否认过,但它与犹太人开启荷兰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个全新论点截然不同。

最后,我们来看桑巴特历史分析的核心观点,即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步骤,以及资本主义的规划、生活和思考的模式,是由犹太人从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向北带到安特卫普、荷兰,最终带到英国。这一理论的弱点已由桑巴特著作的早期评论者指出了,特别是拉奇法赫、奥本海默、弗伊希特旺格与古特曼。^② 最近的著作,尤其是皮雷纳(Pirenne)、斯特里德(Strieder)、托尼的,已完全否定了这一理论。这些人要么基于由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发端的假设,要么通过自己的独立探索,形成了对西北欧资本主义起源与发展的一种解释,而没有借助桑巴特为犹太人所指定的角色。^③

21 与桑巴特“印象式”叙述夹在一起的,还有个别精辟论述,它们阐述了犹太人对现代西方经济发展某些重要领域的参与。其中这些比较成功:犹太人在奢侈品与宝石贸易中的作用(第三章);对犹

① Rachfahl, *op. cit.*, p. 56; Hermann Wätjen, “Das Judentum und die Anfänge der modernen Kolonisation,”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XI (1913), p. 354.

② Rachfahl, *op. cit.*, passim, esp. pp. 29 ff; Franz Oppenheimer,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Die Neue Rundschau*, XXII (1911), 889 ff; Feuchtwanger, *op. cit.*, pp. 1436 ff; Guttman, *op. cit.*, p. 155.

③ Henri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n. d. [1937],及其他著作;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Jacob Strieder, *Studien zur Geschichte kapitalistischer Organisationsformen*, Leipzig, 1925.

太人参与拉丁美洲殖民化的分析(第四章);流通票据市场的发展以及犹太人对证券交易发展的参与(第六章);对犹太人贱民地位的探讨及由此导致他们将资产尽可能以流动形式存储的需要(第十章)。

此外,在分析过程中,桑巴特还提出了许多饶有趣味的问题,其中一些可谓引人入胜。读者尤其可以注意的,是他关于犹太宗教教诲对苦修主义的影响以及这与犹太人专注于金钱事务的联系的分析。桑巴特对西格蒙特·弗洛伊德的研究一无所知,但对训练有素的、通过精神分析或精神诊断技术来研究性格的人而言,他这方面的观点值得深入研究和阐释。意味深长的是,尽管古特曼(他也没受到精神分析见解的恩泽)对桑巴特的许多事实和解释严加批判,他也得出一个观点:“犹太宗教中唯一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行为的因素,就是一种规范的人格结构的形成,它通过将生活方式理性化,使有这种生活方式的人得以从事资本主义活动。”^①承认这点非常有趣,因为它表明,如果谨慎利用的话,桑巴特关于犹太宗教伦理的社会心理影响的理论肯定有优点。遗憾的是,桑巴特夸大了他的研究,古特曼则通过承认一种**不随时间而改变**的独有的犹太特性而在无意中步其后尘;换言之,他承认了桑巴特整个理论结构的一个中心点,即存在着由“种族性”决定的独特犹太精神气质。种族理论本质上是一种“浪漫的”理论,也就是说,它建立在想象的猜测而非具体的实证之上。**某一特定时期**的犹太生活与犹太命运,是无法通过这些参与了变化过程的犹太人的主导特征倾向来解释的。桑巴特可以谈论“犹太本质”(jüdisches Wesen),因为他认为种族理论假设是正确的。但是,一旦承认任一特定时期的任一犹太群体的特性可以用该群体成员的普遍特征倾向来解释,任何种族性解释的缺陷便显而易见了。正如我已经指出的,特征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环境的影响。宗教被公认为中世纪犹太文化中最稳定的因素。但在文化生活中,宗教虽说重要,却只是

22

① Guttman, *op. cit.*, p. 198.

其中一种因素，这即便在犹太人这个与“圣书”密切相关的民族那里也是如此。如果人格结构至少部分地受文化影响，那么对犹太“民族特征”的形成能产生作用的各种变量就无可救药地被再度混淆了。因为不管隔离，也不管隔离和他们衣服上的黄色标记，犹太人在许多世纪以来一直作为贱民族而存在的这个事实，使他们接受了一些原本不属于他们的东西，并将之融进他们自己的文化因素中去。如果能发现所谓的犹太特性，那它必将是一种混合物，是一种随时间的发展而混合了希腊化的、罗马的、阿拉伯的、德意志的、土耳其甚至斯拉夫的因素，这些因素不可分割地与以色列或迦南文化的遗存——其中的某些思想凝结在《旧约》或其他犹太圣书中——混合在一起。一个群体或一个民族的历史无法被追溯还原。一旦犹太部族社会的纽带为巴比伦之囚所打破，一旦耶路撒冷圣殿的土壤为提图斯的军团所犁耕，漫长的流散便开始了，它从根本上重塑了犹太人，因为他们成了便雅悯·尼尔森（Benjamin Nelson）最近所谓的“普遍的异类”（Universal Otherhood）的完全合格的成员。那些飘荡在一个又一个国家、一个又一个大陆的犹太人，通常都是不同的犹太人。那些在15、16世纪从西班牙、葡萄牙逃出的犹太人与从希特勒德国出逃的犹太难民之间的不同，就像后者与作为现代巴勒斯坦第一批定居者的俄国犹太人之间的不同一般。因此，桑巴特及其他人所谈论的那种有着独特精神或身体特征的犹太“种族”，是彻头彻尾的废话；更糟糕的是，这种废话还危险，这已在反犹运动的悲惨经历中清楚显示出来。

犹太人的命运在多个世纪以来的外相似性误导了桑巴特与其他人。犹太人几乎永远作为贱民族而存在。尽管这种存在呈现出外在的相似性，但犹太人在罗马帝国、封建欧洲乃至最近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实际生活状况却大相径庭。犹太人的迁移正是使他们的民族特征经历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几乎每一代犹太人都难免会有参与某种激烈社会变迁的痛苦经历。在此情况下，人格结构便遭受了迅速而不可逆转的改变。人们可以从其他民族的经历和最近的犹太史中举出许多鲜明的例证。悲惨与忍饥挨饿